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於[編纂]有關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源自香港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餐廳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我們透過自創、收購及授出特許權成功壯大品牌組合，當中包括下文所載「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飯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有185間餐廳（178間餐廳由我們經營、7間由特許經營商經營），當中122間位於香港、62間在中國內地及1間設於澳門。



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的菜式琳琅滿目。在引入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新菜式時，我們會精選來自該飲食文化中具代表性的佳餚，務求讓顧客可品嚐到各個品牌所帶來的非凡用餐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i)於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一；(ii)於香港台式休閒餐飲市場的餐廳數量排名第一；及(iii)於中國內地自營休閒餐飲餐廳市場的收益排名第二。

概 要

管理層一直致力為顧客提供價格親民、款式多樣、出品上乘的美食，用餐環境更是雅緻舒適。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逐步拓展品牌組合，以招攬廣大的顧客群。我們相信，多元品牌策略有助我們吸引不同用餐口味的顧客，亦有利我們把握機遇，以提高市場份額及帶動可持續增長。

於全線餐廳提供貫徹如一的用餐體驗，對我們向顧客呈現統一企業形象而言尤為重要。我們於香港火炭營運一間食品廠房，亦於中國內地東莞營運一間食品廠房。我們為不同品牌制定標準化的經營流程，並在餐廳及食品廠房採用專利自動生產流程。我們嚴格控制品質，以保障食品安全，從而維護品牌價值，該等措施為確保品質一致的要素，可讓新餐廳品牌輕易傳承並獲取成功，多年來助力我們實現增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為不同品牌旗下開設28間、32間及23間新餐廳，大部分門店通常在兩至三個月內已達到收支平衡。我們相信，透過迎合市況及消費者口味的不斷轉變，可複製的營運模式及擴充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將繼續為日後成功的要訣。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13.0百萬港元、2,771.3百萬港元及2,348.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289.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廳業務								
太興	1,868,481	74.4	1,900,924	68.6	1,409,736	69.0	1,539,795	65.6
茶木	392,094	15.6	536,509	19.4	401,161	19.6	419,938	17.9
靠得住	114,877	4.6	149,928	5.4	104,147	5.1	150,997	6.4
敏華冰廳.....	-	-	26,312	0.9	14,214	0.7	75,263	3.2
錦麗	-	-	21,464	0.8	12,704	0.6	65,429	2.8
東京築地食堂....	29,436	1.2	28,817	1.0	21,872	1.1	18,771	0.8
漁牧	18,463	0.7	18,166	0.7	13,193	0.6	9,735	0.4
飯規	-	-	-	-	-	-	741	-
其他品牌(附註) ..	31,335	1.2	29,836	1.1	22,563	1.1	16,313	0.7
小計	2,454,686	97.7	2,711,956	97.9	1,999,590	97.8	2,296,982	97.8
銷售食品.....	58,284	2.3	59,321	2.1	44,846	2.2	51,960	2.2
總計	2,512,970	100.0	2,771,277	100.0	2,044,436	100.0	2,348,942	100.0

附註：其他指來自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經營品牌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1,833,842	73.0	2,102,396	75.9	1,542,178	75.4	1,809,951	77.1
中國內地	679,128	27.0	668,881	24.1	502,258	24.6	538,991	22.9
總計	<u>2,512,970</u>	<u>100.0</u>	<u>2,771,277</u>	<u>100.0</u>	<u>2,044,436</u>	<u>100.0</u>	<u>2,348,942</u>	<u>100.0</u>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另有極小部分來自食品銷售。

我們的餐廳以兩個主要業務模式經營 — 自營(以我們自家品牌及授權品牌)或特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7%**收益源自自營餐廳，而我們亦自太興特許協議項下特許經營餐廳產生專利收入。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食材及飲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各年度及期間，我們與所有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已建立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各年度及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9%**、**27.1%**及**24.5%**，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1.4%**、**10.9%**及**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業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97%**以上。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餐廳顧客均為普通大眾零售顧客，而我們招牌港式奶茶及節日食品等食品的顧客則均為零售顧客及公司顧客。

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 — 我們的顧客」。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香港餐飲服務業中具有強勁品牌知名度的市場表表者。
- 具備開發品牌及壯大品牌組合的雄厚實力及卓著往績，招攬廣大顧客群。
- 高度標準化營運、自動生產及食品製造流程以及高效管理系統成為維持日後增長的系統化平台。
- 已為把握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增長作好準備，有助未來增長。
- 由資深且敬業樂業的餐飲企業家與專業管理團隊攜手帶領。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 繼續開發品牌組合及拓展餐廳網絡；
- 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 提升及擴充香港食品廠房以及擴大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
- 為未來業務增長提升及豐富品牌形象、知名度及認受性。

有關上述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有關[編纂]

概 要

的其他應付估計開支後，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新餐廳；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 (i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及擴展香港食品廠房及擴充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
- (iv)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附註1)(港元)			
太興	67.3	66.4	70.0
茶木	96.3	94.8	96.5
靠得住	68.7	60.3	61.5
敏華冰廳 ^(附註2)	-	38.5	42.1
錦麗	-	84.7	85.2
東京築地食堂	84.9	76.6	76.6
漁牧	214.9	195.8	176.5
飯規	-	-	43.9
總計	71.6	70.6	72.6
每間餐廳每日平均概約銷售額(港元)^(附註3)			
太興	50,785	49,687	55,134
茶木	50,908	49,931	50,473
靠得住	33,230	35,834	39,904
敏華冰廳	-	35,896	46,864
錦麗	-	47,174	41,888
東京築地食堂	18,375	19,738	18,260
漁牧	50,445	49,770	44,862
飯規	-	-	12,148
總計	48,546	47,725	51,710

概 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概約翻座率 (附註4)			
太興 (附註5)	5.0	5.1	5.2
茶木	5.2	5.3	5.0
靠得住 (附註5)	5.5	6.7	7.4
敏華冰廳	-	16.0	17.0
錦麗	-	11.1	9.9
東京築地食堂	4.2	4.7	4.3
漁牧	1.8	2.0	1.6
飯規	-	-	2.5
總計	5.0	5.2	5.1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同店 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同店 增長率
可資比較餐廳 (附註6) 收益 (千港元)						
太興	1,489,938	1,479,361	(0.7)%	1,131,249	1,197,132	5.8%
茶木	280,015	261,461	(6.6)%	294,988	297,472	0.8%
靠得住	64,702	68,723	6.2%	78,724	88,656	12.6%
東京築地食堂	22,506	21,934	(2.5)%	16,615	15,493	(6.8)%
漁牧	18,463	18,166	(1.6)%	-	-	-
總收益	1,875,624	1,849,645	(1.4)%	1,521,576	1,598,753	5.1%

附註：

- (1)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所服務顧客總數計算。
- (2) 我們四間敏華冰廳餐廳採用自助落單機，故我們未能準確計算所服務顧客數目。本列表並無計及此四間餐廳。
- (3) 按餐廳營運所得總收益除以餐廳營運總日數計算。
- (4) 按所服務顧客總數(不包括外賣訂單)除以座位總數計算，再除以平均營運日數。
- (5) 其中一間太興餐廳及一間靠得住餐廳位於美食廣場，與其他餐廳共享用餐範圍。由於並無個別座位數目，故未能計算該等餐廳的翻座率，亦無計算在內。
- (6) 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於整段比較年度/期間全面經營的自營餐廳。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靠得住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由於其在二零一七財年開始供應早餐，價錢一般低於午餐及晚餐。東京築地食堂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乃由於我們在二零

概 要

一七財年開始進行推廣所致，而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漁牧餐廳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下降是由於餐廳在二零一七財年由尖沙咀遷往九龍灣而暫停營業所致。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12,970	2,771,277	2,044,436	2,348,942
用料成本	(735,162)	(787,030)	(581,650)	(667,754)
毛利	1,777,808	1,984,247	1,462,786	1,681,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939	45,696	37,183	16,07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	-	162,614
員工成本	(743,853)	(858,909)	(624,110)	(767,358)
折舊及攤銷	(128,995)	(133,396)	(102,276)	(108,417)
租賃及相關開支	(345,018)	(399,729)	(296,177)	(339,63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28,562)	(347,757)	(242,598)	(289,560)
融資成本	(16,587)	(19,611)	(14,480)	(18,138)
[編纂]開支	-	-	-	(6,536)
除稅前溢利	247,732	270,541	220,328	330,235
所得稅開支	(50,853)	(60,908)	(47,356)	(40,938)
年／期內溢利	196,879	209,633	172,972	289,297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我們完成以總代價523.8百萬港元出售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予若干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並確認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出售收益淨額162.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選項目的說明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憑藉我們的多元品牌業務模式，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來自現有自創品牌的收益及推出新品牌。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2,044.4百萬港元增加14.9%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2,34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開設「敏華冰廳」及「錦麗」品牌新餐廳的額外收益；(ii)新品牌「飯規」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收益貢獻增加；及(iii)「太興」及「靠得住」品牌的可資比較餐廳收益增加。有關可資比較餐廳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可資比較餐廳收益」。

概 要

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收益及[編纂]開支，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溢利為13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下跌23.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因翻新導致餐廳暫時停業相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0,828	932,737	957,263
流動資產.....	1,105,972	801,650	412,632
資產總值.....	<u>2,246,800</u>	<u>1,734,387</u>	<u>1,369,895</u>
流動負債.....	1,320,081	1,460,106	530,120
非流動負債.....	60,669	76,621	489,471
負債總額.....	<u>1,380,750</u>	<u>1,536,727</u>	<u>1,019,591</u>
流動負債淨額.....	(214,109)	(658,456)	(117,488)
總權益.....	<u>866,050</u>	<u>197,660</u>	<u>350,30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14.1百萬港元、658.5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所致。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i)撥付非流動資產(如租金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重組前與關聯方的中央庫務職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全部金額須遵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02.5百萬港元及114.1百萬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412.5百萬港元及432.6百萬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並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概 要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983	185,665	141,148	468,9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270,671)	(269,859)	(117,724)	119,8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114,455	94,530	61,522	(542,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67	10,336	84,946	46,4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34	152,491	152,491	164,6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10)	1,855	3,524	(5,9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91	164,682	240,961	205,227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毛利率(%)	70.7	71.6
純利率(%)	7.8	7.6	12.3
股本回報率(%)	25.8	39.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9.4	10.5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	15.9	14.8	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0.8	0.5	0.8
速動比率	0.8	0.5	0.7
資產負債比率(%)	102.7	515.6	147.0
淨債務權益比率(%)	85.1	432.3	88.4

有關上述波動的解說，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開支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預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i) [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ii) 預期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第四

概 要

季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i)預期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項下入賬列作權益扣除。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俊發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俊發為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為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的背景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陳淑芳女士(執行董事之一)、陳家強先生、林大寶先生、何小鋒先生、姚敏先生、冼偉洪先生、余連好女士、秦梓璋女士及秦梓滌女士透過一連串股份轉讓收購本公司合共6,876股股份(即約6.9%權益)。有關該[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
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編纂]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或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的調整後計算，並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為基準，當中並無計及於根據[編纂]或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 要

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近期發展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財年第一季度以全新品牌在香港開設一間餐廳，將供應台式麻辣火鍋。我們有意以獨家形式與一名新業務夥伴合作，以開發若干湯底及配菜菜譜，該業務夥伴為在台灣從事類似菜式餐廳的擁有人。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宣派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就我們目前所知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彼等當時各自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4.0百萬港元、891.4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宣派的股息已償付。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償付。

根據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基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更具體載述的因素及考慮，我們目前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30%的股息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甚或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貸款或我們已訂立或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若干風險且[編纂][編纂]涉及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故倘品牌形象受損，無論是否在現有的市場或新市場中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而我們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佔用成本。

閣下務須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些情況並未完全遵守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並無(i)為中國內地若干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適當供款，(ii)於中國內地的兩間餐廳開業前獲取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ii)及時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提交所有56E表格，及(iv)於澳門一間餐廳開業前獲取餐廳牌照。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及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